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CHC-SD20255003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刘兰	女	省老家库	高级	52010219730611422	18984079361
陈丽雅	女	省老家库	高级	520103197312022222	13984002862
王燕	女	省老家库	高级	520102197109052421	1898515385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李XX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单一来源论证采购人签到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CHC-SD20255003

姓名		单位	性别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采购人	哈 航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男	检验科副科长 主任技师	15511360226
	李 娟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检验科	女	工作人员	18008576665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李娟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模板）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	15008576665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467166.46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品目1：贝克曼专机专用试剂	32.741626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2	品目2：罗氏专机专用试剂	7.465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3	品目3：重庆天海清洗液	0.6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4	品目4：希森美康专机专用耗材	5.91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我单位现有的贝克曼全自动检测系统、罗氏检验仪器（cobas e601）、重庆天海设备、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及其耗材为同一平台、同一体系开发，本次采购的试剂、耗材为我院的专机专用医疗试剂、耗材，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一次性使用此耗材合法有效的授权供应商，为确保我医业务的不间断性、稳定性和检测的安全性，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服务商（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拟采购的品目一须与医院现有贝克曼设备(DX1800, IMM AB E800, AU5800)匹配使用,品目二须与医院现有罗氏电化学发光仪601匹配使用,品目三须与医院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MVZJ-2040A)匹配使用,品目四须与医院现有希森美康血液系统(XN9000)匹配使用。以上产品属专机专用,无替代产品。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以上产品的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品目一制造商贝克曼库尔特高锐(中国)有限公司,品目二制造商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品目三制造商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品目四制造商希森美康医疗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均经我院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浙江医院毕节医院指定经销商,故只能从该经销商处采购。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彭丽雅 2025年2月28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到达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钟明雅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模板）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	15008576665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467166.46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品目1: 贝克曼专机专用试剂	32.741626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2	品目2: 罗氏专机专用试剂	7.465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3	品目3: 重庆天海清洗液	0.6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4	品目4: 希森美康专机专用耗材	5.91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理由		☒ 理由一: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我单位现有的贝克曼全自动检测系统、罗氏检验仪器 (cobas e601)、重庆天海设备、全自动血液液体分析仪及其耗材为同一平台、同一体系开发, 本次采购的试剂、耗材为我院的专机专用医疗试剂、耗材,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一次性使用此耗材合法有效的授权供应商, 为确保我医业务的不间断性、稳定性和检测的安全性, 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服务商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 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 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拟采购的品目须与该院现有贝克曼设备 (IMMAGE 800、DXI 800、AU5800) 匹配使用; 品目2须与该院现有罗氏电化学发光仪 (罗氏601) 匹配使用; 品目3须与该院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 (MVIS-7024A) 匹配使用; 品目4须与该院现有希森美康血液系统 (XN9000) 匹配使用, 以上产品属专机专用, 无替代产品。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以上产品的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 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 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本项目的品目1制造商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品目2制造商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品目3制造商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品目4制造商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均授权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指定经销商, 故只能从该经销商处采购。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王 2025 年 2 月 28 日			

注: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模板）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	15008576665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467166.46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品目1: 贝克曼专机专用试剂	32.741626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2	品目2: 罗氏专机专用试剂	7.465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3	品目3: 重庆天海清洗液	0.6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4	品目4: 希森美康专机专用耗材	5.91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理由		☒理由一: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我单位现有的贝克曼全自动检测系统、罗氏检验仪器 (cobas e601)、重庆天海设备、全自动血液液体液分析仪及其耗材为同一平台、同一体系开发, 本次采购的试剂、耗材为我院的专机专用医疗试剂、耗材,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一次性使用此耗材合法有效的授权供应商, 为确保我医业务的不间断性、稳定性和检测的安全性, 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服务商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 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 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拟采购的品目一须与医院现有贝克曼设备 (DX1800、IMM460E800、AU5800) 匹配使用; 品目二须与医院现有罗氏电化学发光仪 (罗氏利) 匹配使用; 品目三须与医院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 (MIS-2040A) 匹配使用, 品目四须与医院现有希森美康血液系统 (XN7000) 匹配使用。以上产品属专机专用, 无替代产品。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以上产品的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 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 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品目一: 制造商贝克曼库尔特商贸 (中国) 有限公司; 品目二: 制造商罗氏诊断产品 (上海) 有限公司; 品目三: 制造商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品目四: 制造商希森美康医用电子 (上海) 有限公司, 均授权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指定经销商。故只能从该经销商处采购。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 刘兰 2025 年 2 月 28 日			

注: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到达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刘兰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模板）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	15008576665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467166.46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品目1：贝克曼专机专用试剂	32.741626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2	品目2：罗氏专机专用试剂	7.465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3	品目3：重庆天海清洗液	0.6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4	品目4：希森美康专机专用耗材	5.91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理由		☒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我单位现有的贝克曼全自动检测系统、罗氏检验仪器（cobas e601）、重庆天海设备、全自动血液液体液分析仪及其耗材为同一平台、同一体系开发，本次采购的试剂、耗材为我院的专机专用医疗试剂、耗材，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一次性使用此耗材合法有效的授权供应商，为确保我医业务的不间断性、稳定性和检测的安全性，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服务商（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拟采购的品目一须与医院现有贝克曼设备（DXI800、IMAGE800、AU5800）匹配使用；品目二须与医院现有罗氏电化学发光仪（罗氏601）匹配使用；品目三须与医院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MVIS-2040A）匹配使用；品目四须与医院现有希森美康血液系统（XN9000）匹配使用。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拟采购的品目一制造商为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品目二制造商为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品目三制造商为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品目四制造商为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专有生产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品目一制造商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品目二制造商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品目三制造商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品目四制造商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均授权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指定经销商，故只能从该经销商处采购。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从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签字： 刘兰 2025年2月28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刘志刚